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代理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一、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一)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 (四)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五)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應於 101 年 2 月 1 日前設籍）。

三、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

- (一) 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
- (二) 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3 及 4 款者，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四、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

參、進用名額：代理廚工 1 名，備取若干名。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人員於本園廚工出缺時，依錄取順序通知錄用（備取人員可經徵詢後擔任本園廚工請假半天或一天之臨時代理廚工工作）。

肆、工作說明：〈一〉代理廚工：

1. 負責餐點點收、製作、分發、收拾等工作。
2. 貯存與管理食物。
3. 清洗、消毒餐具、清掃、整理廚房及設備。
4. 接受機關之督導，清掃廁所、幼兒園室內、外環境整潔衛生。
5. 上、下班水、電門窗開關工作。
6. 大掃除上、下學期停托期各一次。
7. 協助園內簡單水電維修及環境整理等工作。
8. 參與園內各項會議。
9. 其他各項相關事務及交辦事項。

〈二〉臨時代理廚工：本園廚工請假半天或一天臨時廚工工作代理。

伍、代理期間：〈一〉代理廚工 1 名，自 111 年 2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如代理原因消滅，

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分發人員到任前一日，即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人員，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 6 個月(以 6 個月為限)。

〈二〉臨時代理廚工，代理本園廚工請假半天或一天臨時廚工工作。

陸、薪 給：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之薪資計算，月薪 25,250 元。(臨時代理廚工：以時計薪，時薪 168 元)。

柒、錄取標準：一、口試(成績占 100%)。

評分方式：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40%)、衛生常識及態度(40%)、廚工相關經驗(如是否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20%)。

二、應徵資料恕不退還(如須退還報名文件者，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經錄取者，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惟應徵人員均不適任時，本園得予從缺。

捌、甄選資格合格名單公告日期：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玖、甄選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拾、甄選錄取公告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上公告。

拾壹、報名方式：檢具下列證件，以下資料請以 A4 規格製作，依序排列整理。

(一)個人履歷表 1 份(附表 1)

(二)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附表 1)。

(三)符合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或證照。

(四)報名切結書(附表 2)。

◎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7 時前送達-臺中市梧棲區建國北街 287 巷 99 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信封上請註明「應徵代理廚工」。聯絡電話：04-26562777 轉 106 人事。

◎本簡章可至本園網頁下載專區(<https://sites.google.com/view/wuchischool>)下載。

◎上述應徵資料請以 A4 紙張及信封裝訂；另所提供資料如有不實者，一切後果由當事人自行負責。

拾貳、錄取者報到作業：經本次甄選錄取，應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攜帶身份證件及近三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相關證件正本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經錄取及完成應聘及簽約程序者，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聘。經甄選錄取者，應於起聘日前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格合格證明(含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拾參、面試當日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試，如違反前項規定應試，經查證屬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並成績不予採計，基於傳染病防治法規及防疫優先之公益考量，無法採外加錄取名額之事後面試方式處理。

附表 1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應徵人員個人履歷表

應徵類別：代理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現職 工作地點		現職 職務名稱			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黏貼處
		畢業校系*			
身分證字號	(附影本)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白天： 晚上：				
電子信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	基本證件	1	☐ 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倘外國人士報名需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		
		2	☐ 報名切結書		
		3	☐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印本(無則免附)		
工作經歷 (附證明文件)					
專長或技能 檢定證明					
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裝訂。					

自 傳		
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	---------------------------

請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3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有詳細記事足茲證明更名之新式戶口名簿正本佐證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表 2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一）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三、 報考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甄選，如廚工甄試錄取後，起聘日 111 年 2 月 1 日前倘無法出具最近 3 個月內供膳作業人員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立梧棲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